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經濟部公告 經科字第 10903465530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部「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」申請事項。

依 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1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吸引國際大廠（國內外領導廠商）在臺紮根前瞻技術，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，加速布局產業新藍海，以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，並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共同提出申請，並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，申請企業應符合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企業：

1、本國企業：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2、國外企業：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，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，其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公司。

（二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（三）非屬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三、申請要件：

（一）須具備在臺投資要件：以主導企業為主體，可為正在進行之投資計畫（不超過申請日之前兩年內）或未來預計之投資規劃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投資要件（製造投資或研發投資擇一）。

1、製造型投資為主：

（1）在臺投資 5 年內新增超過新臺幣 1,000 億元。

（2）新聘國內人員 5 年內累計超過 1,000 人。

（3）每年在臺新增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（至少採購 3 年，採購時程起始日不得晚於投資結束 1 年內）。

2、研發型投資為主：

（1）在臺研發投資金額 5 年內新增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。

（2）新聘國內研發人員 5 年內累計超過 200 人。

（3）在臺新增生產及製造投資金額（含直接及間接投資）5 年內累計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。

（二）須具備在臺研發要件：

1、領航性：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之前瞻技術，強化我國高科技研發實力。

2、共創性：具潛力可帶動我國產生策略性產品、服務或營運模式之技術，開創產業鏈整體價值。

- 3、在地性：鏈結國內產業上中下游或跨領域整合，拓展創新應用及加值服務落地，建立新型態產業聚落。

四、推動領域：

- (一) 新興半導體：如下世代記憶體、高頻高功率半導體、異質晶片整合等。
- (二) 新世代通訊：如開放式 5G 網路架構、低軌道衛星通訊系統及技術等。
- (三) 人工智慧：如新興 AI 模型及平台技術等。

五、申請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於計畫申請時，須先備妥構想規劃簡報（含投資規劃、研發規劃、推動領域與技術項目、國內產業共創效益等），由本計畫之案源推動小組召開構想評估會議，檢視廠商構想規劃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及計畫推動重點，會議決議推薦後，依評估意見撰寫計畫書，以確保符合政策目標。
- (二) 審查分為財務審查及計畫審查兩部分：
 - 1、財務審查部分：查詢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票債信資料。
 - 2、計畫審查部分：審查研發計畫實施可行性、關鍵技術指標與競爭分析、計畫時程安排、研究人力招募規劃、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、經費需求與編列合理性、與國內產業共創具體作法、預期帶動產業效益等。
- (三) 計畫期程：3 年以上，最長不超過 5 年。
- (四) 補助經費：補助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%，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- (五) 補助科目：研發人員人事費、顧問費、國外專家酬勞、差旅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技術引進費、委託研究費、驗證費、國外訓練費、租金、研發設備使用費、研發設備維護費。
- (六) 核定方式：由經濟部召開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核定。

六、應備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 2 份。
- (二) 最近 3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 1 份。
- (三) 構想規劃簡報一式 10 份。
- (四) 外國公司在臺合法登記文件影本一式 2 份。

七、計畫申請時程：自公告日起開始接受構想提案，獲案源評估會議決議推薦方可提出計畫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未來預算如經刪減或凍結等，本部保留終止或變更本計畫之權利。

九、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，其他申請應備資料格式，以及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等，詳見「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」申請須知。申請須知資料可由 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頁 (<https://aiip.tdp.org.tw/>) 下載取得，或逕洽受理單位索取。

十、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：

(一) 送件地點：「經濟部技術處 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」（臺北市中正區 100409 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7 樓）。

(二) 計畫諮詢專線：(02)2737-8082，傳真：(02)2737-7387。

(三) 計畫申請專線：(02)2341-2314，傳真：(02)2341-2094。